

天
净
沙
系
列

CAT#:220870-10
常温运输及保存

BINGENE

细菌内毒素标准品 (2-20EU/支)

使用手册 V1.0

江苏天净沙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bingene.com; 电话: 400-6605850; 电邮: order@bingene.com

产品及特点	本产品系参照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细菌内毒素国家标准品标定的大肠杆菌 O111：B4 内毒素冻干品，它具有下列特点： 1. 用于制作内毒素标准曲线。 2. 用于鲎试剂实验中鲎试剂灵敏度复核。 3. 用于鲎试剂干扰实验。 4. 用作鲎试剂检测的阳性对照。 5. 本产品外观为白色疏松海绵状固体。 6. 只能用于科研，严禁输入人体。			
规格及成分	本产品使用十孔盒包装			
	成分	编号	规格	包装材料
	细菌内毒素标准品，2-20EU/支	220870	10EU×10	0.5mL 本色管
	使用手册	220870sc	1 份	无
	注：内毒素标准品每个批次效价不同，以产品标签上的标准为准。			
运输及保存	常温运输，室温阴凉避光保存，有效期三年。			
自备试剂	无内毒素水			
使用方法	注意：接触本试剂的所有器皿必须是无热原的。耐热器皿（如玻璃）可以经干热灭菌（250℃干烤 30 分钟以上）去除热原。无热原表示内毒素的浓度低于 0.005EU/mL。 内毒素标准溶液的配制 1. 溶解：取一支标准品，加入 N mL 的自备无内毒素水，复溶后置旋涡混匀器上混匀 15 分钟，得到溶解即为 10EU/mL 的内毒素标准品溶液。每个批次的 EU 数不同，需要自己计算。如果是每管 10EU，则加 1.0mL 无内毒素水。 2. 稀释：上述内毒素溶液可用无内毒素水进一步稀释成各个不同的浓度梯度，稀释时应在旋涡混合器上混匀 1 分钟。每一步稀释的稀释倍数不得超过 10 倍。 3. 稀释的内毒素静置 10 分钟后即可使用，用前在旋涡混匀器上混匀 1 分钟。注意：内毒素溶液配制超过 4 小时后不得使用。 4. 如果需要其他浓度的内毒素溶液，可根据实验要求配制或稀释。塑料离心管不得用于内毒素的稀释，以避免非特异性吸附。			

	5. 稀释：方法如下（以0.1, 0.25, 0.5, 1.0 EU/mL为例）： 取上步配制的10EU/mL的内毒素溶液，稀释为1.0EU/mL的内毒素溶液，以1.0EU/mL的内毒素溶液为母液按下表稀释成0.1,0.25,0.5,1.0 EU/mL的浓度梯度。配制好的内毒素标准溶液应在4小时内用完。 表1 内毒素标准溶液配制 <table><tr><td>欲配制的内毒素溶液浓度 (EU/mL)</td><td>1</td><td>0.5</td><td>0.25</td><td>0.1</td></tr><tr><td>加无内毒素检水(mL)</td><td>0</td><td>0.5</td><td>0.75</td><td>0.9</td></tr><tr><td>加 1EU/ml 内毒素溶液(mL)</td><td>1</td><td>0.5</td><td>0.25</td><td>0.1</td></tr></table>	欲配制的内毒素溶液浓度 (EU/mL)	1	0.5	0.25	0.1	加无内毒素检水(mL)	0	0.5	0.75	0.9	加 1EU/ml 内毒素溶液(mL)	1	0.5	0.25	0.1
欲配制的内毒素溶液浓度 (EU/mL)	1	0.5	0.25	0.1												
加无内毒素检水(mL)	0	0.5	0.75	0.9												
加 1EU/ml 内毒素溶液(mL)	1	0.5	0.25	0.1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一次性使用。仅供体外实验检测，禁止用于注射、口服等。 2. 实验所用的器皿需经过处理，以除去可能存在的外源性内毒素，可以经 250℃干烤至少 60 分钟处理，也可以采用其他确保不干扰细菌内毒素检测的适宜方法处理。实验操作过程中应该防止微生物的污染。 3. 稀释的内毒素溶液静置时间超过 10 分钟，用前需要在涡旋混匀器上剧烈混匀 1 分钟，放置 4 小时以上的内毒素溶液应丢弃。															
关联产品	无内毒素水															